

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

朔办函〔2022〕5号

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林长及责任区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室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和中共山西省委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快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长效机制，结合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市级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及责任区域予以调整。调整后的市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如下：

市级总林长：	姜四清	市委书记
	吴秀玲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市级副总林长：	武跃飞	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	何向荣	副市长

市级林长：武跃飞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朔城区）

刘 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平鲁区）

田 东 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怀仁市）

魏元平 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山阴县）

何向荣 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应县）

袁小波 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右玉县）

李润军 副市长

（责任区域：开发区）

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